

尉氏县粮食物资储备库项目（二期）

第二标段 结果公示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受尉氏永达国家粮食储备库的委托，就尉氏县粮食物资储备库项目（二期）进行公开招标，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在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现将本次结果公示如下：

一、招标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尉氏县粮食物资储备库项目（二期）

2、项目编号：JSGCGK-2026-009

3、建设规模与内容：

（1）浅圆仓：新建浅圆仓 4 栋，单栋直径 21 米，装粮高度 28 米，单仓仓容 7750 吨，合计仓容 31000 吨（按小麦容重计）。配套建设浅圆仓进仓输送线、储粮设施以及智能化设施等。新建浅圆仓及提升塔架周边新建道路以及给水排水管网等总图工程。

（2）仓顶入仓输送设施：新建烘干中心至浅圆仓仓顶入仓输送栈桥。

（3）提升塔架：新建钢结构提升塔架 1 栋，轴线尺寸 3.5m×3m，7 层。新建提升塔架用于浅圆仓移动式皮带机入仓。

（4）运货电梯：载重 1500kg。

（5）公用设备更新购置：购置汽车衡 2 台（台面尺寸 3.4m×18m），更换现有老旧地磅。

（6）半挂牵引车 1 辆（纯电+1 个集装箱平板挂车）。

4、建设地点：开封市尉氏县城内；

5、总投资额：4035 万元

6、招标范围：

第二标段：本项目施工阶段及工程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7、质量要求：

合格。

8、监理服务期：

第二标段：随 EPC 总承包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9、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两个标段。

第二标段：尉氏县粮食物资储备库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监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二标段：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3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注：项目总监、授权委托人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在本单位不足 3 个月的以聘请之日算起，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3.4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一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单项工程投资金额不低于 2500 万元的建筑工程监理业绩，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须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6 信誉要求：

3.6.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

3.6.2、投标人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投标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3.6.3、提供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若发现投标人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3.7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隶属于同一集团公司,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截图)。

3.8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开标、评标、定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8月10日09时30分

评标时间:2026年8月10日12时10分

定标时间:2026年9月1日10时30分

四、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名单

评标委员会名单:梅权威、李俊丽、牛新昌、邓卉、李瑾、张霞、陈建

定标委员会名单:李永强、要依慧、文方、张丽芳、陈彩红

五、核查信息

第二标段核查内容包括:

- ① 中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组成人员相关证件证书、业绩证明材料;
- ② 社保证明:项目总监、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委托代理人等;
- ③ 企业信用信息、企业受贿行贿情况(核查网站: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 ④近年诉讼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⑤监理大纲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第二标段:中标候选人均已通过核查。

六、中标人信息情况

中标人名称: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0.89%

质量标准:合格

监理服务期:随EPC总承包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资格条件: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项目总监：孙征兵

证书名称：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编号：41015211

七、发布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同时发布。

八、公示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向招标人提出异议，逾期将不再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异议人对答复仍有异议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在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提出投诉。（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重要文件栏中有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文本格式及要求）。

(1)线上: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0371-23859291）

(2)线下：

1. 招标人受理异议的联系方式：

招标人：尉氏永达国家粮食储备库

地 址：尉氏县城西开发区

联系人：史岗杰

联系电话：13723280188

2.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尉氏县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2712688，0371-27990065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尉氏永达国家粮食储备库

地址：尉氏县城西开发区

联系人：史岗杰

联系电话：13723280188

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高新街18号（雅居美域小区临街方大咨询）

联系人：王萃

电话：0371-23234066

监督部门：尉氏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2712688，0371-27990065

